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30號

原告 李資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冠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並提出本件請求之事證（即受損車輛修復之「零件」與「工資」分別列計之估價單、營業損失證明），及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出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